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178号

## 关于鹤山市新城五金厂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 1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新城五金厂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鹤山市新城五金厂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制品 1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新城五金厂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开发区，现有年产不锈钢制品 1200 吨（卫浴龙头 300 吨、卫浴配件 400 吨、厨具配件 300 吨、暖水器材 100 吨、五金制品 100 吨）项目已取得两违备案意见和环评批复（鹤环备第 42 号、江鹤环审〔2020〕150 号），2023 年 4 月通过环保验收，2022 年

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。由于发展需要，公司拟租赁鹤山市东霖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泰和路27号之二等厂房进行扩建，新增占地面积5547平方米，建筑面积5547平方米，扩建项目新增年产不锈钢制品1000吨（卫浴龙头300吨、卫浴配件400吨、厨具配件300吨）。扩建后全厂年产不锈钢制品2200吨（卫浴龙头600吨、卫浴配件800吨、厨具配件600吨、暖水器材100吨、五金制品100吨），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融蜡、射蜡、修蜡、组树、沾浆、沾砂、烘干、脱蜡、壳模焙烧、熔融、浇注、振壳、机加工、抛丸、打磨、抛光、装配、检验、包装等。项目熔铸所用不锈钢原料均为新料，壳模焙烧工序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扩建后全厂的喷淋废水（90吨/年）、脱蜡废水（112.5吨/年）以及原项目定期更换的除油后清洗废水（28.8吨/年）交有资质的工业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；射蜡直接冷却水、熔化间接

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（1960.69 吨/年）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

（三）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：射蜡前脱模剂喷涂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、融蜡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、射蜡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、组树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、脱蜡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、壳模焙烧燃天然气废气（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）、制壳粉尘（颗粒物）、振壳粉尘（颗粒物）、焙烧烟尘（颗粒物）、熔铸烟尘（颗粒物）、浇注烟尘（颗粒物）、抛丸粉尘（颗粒物）、抛光粉尘（颗粒物）、打磨粉尘（颗粒物）。其中壳模焙烧燃天然气废气、焙烧烟尘、熔铸烟尘、浇注烟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同一条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江环函〔2020〕22 号）要求两者较严值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江环函〔2020〕22 号）要求；抛丸粉尘、打磨粉尘、抛光粉尘、制壳粉尘、振壳粉尘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区内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9726-2020)表 A.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扩建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 
VOCs≤0.4957 吨/年，NO<sub>x</sub>≤0.1923 吨/年。较扩建前增加 VOCs0.2057 吨/年，NO<sub>x</sub>0.1683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
2024年12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

---